

青岛市即墨区政府采购
即墨区 2018 年国家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青岛市即墨区农业农村局（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山东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JMCG2019000310

日 期：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1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1
2. 其他规定.....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项目说明.....	13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3
★3. 商务条件.....	14
第五章 评分标准（综合打分法）.....	16
1. 相关要求.....	16
2. 评分标准.....	17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19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1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1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3. 保密.....	22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2
5. 踏勘现场.....	22
6. 询问.....	23
7. 偏离.....	23
8. 履约担保.....	23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3
10. 采购文件.....	23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4
12. 响应报价.....	26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27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17. 保证金.....	28
18. 质疑.....	29
19. 投诉.....	29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
第七章 开标、谈判、成交.....	31

1. 开标程序.....	31
2. 开标.....	31
3. 磋商小组.....	32
4. 评标程序.....	34
5. 评标.....	35
6. 澄清有关问题.....	37
7. 磋商.....	37
7. 成交.....	38
8.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39
9. 投标无效.....	40
10. 废标.....	40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1
12. 违法违规情形.....	41
13. 违规处理.....	42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3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3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3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3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4
1. 签订合同.....	44
2. 追加合同金额.....	44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44
4. 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山东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青岛市即墨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对即墨区 2018 年国家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1. 项目编号：JMCG2019000310

2. 项目名称：即墨区 2018 年国家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

3. 项目内容：用于土壤退化和盐渍化综合治理示范的有机肥和宣传培训、现场观摩及专家巡回指导等技术服务

4.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5 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在国内合法生产或销售所需产品及提供相应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5.2 所投产品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登记证产品含量必须与所招肥料要求含量标准一致）、且登记证在有效期内。（若生产商投标开标时须提供肥料登记证原件，若代理商投标须提供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3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评审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5.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zfcg.qingdao.gov.cn/>，下同）（<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7.1 时间：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7.2 地点：青岛市即墨区文化路（文峰路）565 号广泰大厦 602 室；

7.3 方式：开标时间前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

7.4 售价：投标人若需纸质采购文件，须缴纳 200 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

7.5 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8. 公告期限

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地点

9.1 时间：2019 年 8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起至 14 时 00 分止。

9.2 地点：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壮武路 496 号）五楼第一开标室。

10. 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10.1 时间：2019 年 8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10.2 地点：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壮武路 496 号）五楼第一开标室。

11. 联系方式

11.1 采购人：青岛市即墨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鳌路 748 号

联系人：王志葵

电 话：0532--88525102

11.2 代理机构：山东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即墨区文化路 565 号广泰大厦 602 室

电子信箱：sdguoji001@163.com

邮政编码：266200

联系人：王妮娜

电 话：0532-85057387

传 真：0532-8505739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银行账户：山东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

银行账号：626202972

11.3 投诉举报

电话：0532-85053111；

通信地址：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壮武路 496 号)。

2019年8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即墨区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即墨区 2018 年国家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
4	分包情况	1 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9	履约保证金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u> </u> %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一旦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风险费用，成交人须自行及时支付所有损失费用。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12	询问截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14	报价截止时间	<u>2019</u> 年 <u>8</u> 月 <u>23</u> 日 <u>14</u> 时 <u>00</u> 分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6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抽检、挂牌、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7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8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19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 <p>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 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谈判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p>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p>
20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须胶装成一册（纸张超过 500 张可以分上下册胶装）。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

		<p>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或单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和技术部分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21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2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为方便唱标，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一式两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p>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4.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3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报价一览表密封件、响应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包括电子版投标文件）；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2019 年 8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
24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时间：2019年8月23日13时30分起至14时00分止。 地点：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壮武路496号）五楼第1开标室。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被授权代表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以证明其出席。 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年8月23日14时00分。 地点：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壮武路496号）五楼第1开标室。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3人（含招标代表）及以上单数组成。
27	评审办法	综合评价法
28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0.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0.3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1	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法人或授权代表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无须密封，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所投产品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登记证产品含量必须与所招肥料要求含量标准一致）、且登记证在有效期内。（若生产商投标开标时须提供肥料登记证原件，若代理商投标须提供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若是中小企业，可只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9	相应的人员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0	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1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2	获奖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3	相关体系认证证书	

备注：

(1)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7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提供网页版），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合格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常配送后，在其使用上应具有满意的效果。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质量问题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况：

根据《即墨区 2018 年国家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实施方案》（青农计财字（2018）29 号）文件精神，在我区土壤退化和盐渍化重点区域，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实施主体集中连片建设农作物示范区 0.5 万亩，投资 45 万元，集成推广增施有机肥等综合治理技术措施，稳定提升耕地质量，使示范区内土壤退化和盐渍化问题得到缓解。严格按照《即墨区 2018 年国家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2.2 采购数量及技术服务要求

2.2.1 有机肥采购要求

序号	种类	技术要求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有机肥	<p>★1. 优质有机肥，符合 NY525-2012 质量标准，有机质含量$\geq 45\%$，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含量$\geq 5\%$，水分含量$\leq 30\%$，酸碱度 pH 值 5.5-8.5。</p> <p>★2. 重金属的限量指标为总砷（As）$\leq 15\text{mg/kg}$、总汞（Hg）$\leq 2\text{mg/kg}$、总铅（Pb）$\leq 50\text{mg/kg}$、总镉（Cd）$\leq 3\text{mg/kg}$、总铬（Cr）$\leq 150\text{mg/kg}$；粪大肠菌群数$\leq 100\text{个/g}$。</p> <p>★3.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提供一年内（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前一年时间）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以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原件。（开标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p>	颗粒状、袋装、25 千克/袋	吨	500

★注：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450000 元（含服务），有机肥报价数量为 500 吨。根据提供的数量报每吨单价，投标人报价时总金额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投标。

★2.2.2 技术服务要求：

在实施方式上，结合秸秆还田、深松深耕、配方施肥技术的实施，推广配方肥加有机肥减肥增效技术模式。

(1) 在土壤退化及盐渍化重点区域，开展土壤退化和盐渍化综合治理示范。建设 0.5 万亩示范片，集中展示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

(2) 根据采购的有机肥数量，按照每亩用量分装好，便于实际发放。搞好物资统配、建档立册。

(3) 组织现场观摩 1 次，人数不少于 30 人；做好 2 期培训班，人数不少于 100 人；专家巡回指导不少于 3 次，并做到深入田间、村户技术指导。（须有过程现场照片及观摩和指导人员签到表等证明材料）

(4) 开展示范片施肥情况调查，完成施肥调查报告。

(5) 项目结束后，完成项目绩效评价。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及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货，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到 11 月 30 日。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经区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全额付款。

3.4 验收

3.4.1 货物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督部门根据项目进度与自检报告书及相关数据，对成果进行检验。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每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抽检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货物配送完毕后，证明货物数量、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货物付款凭据之一。

3.4.2服务验收:

项目实施完毕后, 中标方应保留服务过程中的所有档案材料和影像证明材料,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通过, 验收组出具验收意见, 作为服务付款依据。

3.5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证实货物的质量是不合格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成交人应立即更换不合格的货物, 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给用户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售后服务

成交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若用户对产品的使用效果提出异议, 成交人在接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处理方案; 若需现场解决的, 成交人要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 到达现场与农户进行协商解决, 并做到质量问题不解决不撤离现场。

注: 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 成交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 对服务内容中除“★”外的其他条款均可能实质性调整、完善, 实质性变动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五章 评分标准（综合打分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供应商所投设备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6.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6.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6.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7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8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9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10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1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政策加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7分	63分	8	108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价格（即最终报价单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单价价格）×30。
企业实力	4分	投标单位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投标单位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有机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知识管理），得 2 分； （开标时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售后服务机构	3分	青岛地区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的得 3 分（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或在青岛具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 分（提供包含维修营业范围的售后维修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双方协议书原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3 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	----	------

响应情况	12分	<p>基础分为6分。</p> <p>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条加1分，最高加3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1分，最高加3分。（以上两项最高加6分）</p> <p>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3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p>
技术指标	15分	<p>产品的有机质含量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45\% \leq$产品的有机质含量$< 50\%$得1分，$50\% \leq$产品的有机质含量$< 60\%$得3分，$60\% \leq$产品的有机质含量$< 70\%$得5分。</p> <p>产品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含量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5 \leq$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 6得2分，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 6得5分。</p> <p>所投产品原料为植物粕类、海藻类，得5分；动物粪便类、糟渣类，得1分。</p> <p>（开标时以肥料登记证上标注的主要技术指标为准，无标注的不得分）</p>
质量性能	15分	<p>产品的性能先进、技术成熟，完全符合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优秀得5-4分，良好得3-2分，一般得1-0分；</p> <p>产品质量良好，生产技术水平较高，有完整的发酵设备及生产工艺流程，优秀得5-4分，良好得3-2分，一般得1-0分；</p> <p>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高、品牌信誉度好，产品质量安全可靠，优秀得5-4分，良好得3-2分，一般得1-0分。</p>
服务措施	16分	<p>有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详细的产品配送方案优秀得6-5分，良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p> <p>有主要服务保证措施优秀得5-4分，良好得3-2分，一般得1-0分；</p> <p>有完善的培训指导与技术支持优秀得5-4分，良好得3-2分，一般得1-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有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得3-1分（提供售后服务地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未</p>

	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承诺书，得 2-1 分。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给予优采加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政策加分 8分	优采	8分	节能产品 加分(4分)	<p>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以及制造商等信息必须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一致。加分计算方法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 4 分。</p> <p>若所投产品同时列入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种最新发布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行优采加分。</p> <p>开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环保产品 加分(4分)	<p>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以及制造商等信息必须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一致。加分计算方法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 4 分。</p>

				<p>若所投产品同时列入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种最新发布政府采购清单的进行优采加分。</p> <p>开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	--	--	--	--

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3)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或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和联合体协议原件。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7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

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9.1 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固定值：8550元（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伍拾元整）

10. 采购文件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供应商须知；
- (6) 公开报价、评审和定标；
- (7) 纪律要求；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响应文件格式；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10.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报监管部门批准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招标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10.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投标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函；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5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7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11.3.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14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 技术文件

11.4.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4.2 技术响应表；

11.4.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4.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5 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招标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4.6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4.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6 开标时为方便唱标,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一式两份《报价一览表》(须与投标文件相同,若不一致,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并在密封件封套上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提供服务的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采购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7. 保证金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 (3)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4)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6)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7)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8.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8.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时，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9.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9.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9.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规定；

- 19.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19.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19.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19.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9.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19.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19.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19.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谈判、成交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1.4 供应商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5 开启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7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投标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投标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经确认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供应商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2.3.1 唱标顺序：按照供应商签到顺序进行。

2.3.2 唱标内容：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包、响应报价、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响应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以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4.2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2.4.3 违反磋商纪律的；

2.4.4 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

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 3.7.7 配合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3.9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程序

- 4.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磋商；
- 4.8 提交最终报价；
- 4.9 综合评分
- 4.10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
- 4.11 编写评标报告；

4.12 宣布评标结果。

5. 评标

5.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5.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5.1.2 宣布评标纪律；

5.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1.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1.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5.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5.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5.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5.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5.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1.8.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5.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 资格性审查

5.2.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

5.2.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

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在报名后或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2.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由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不合格判定。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5.4 技术和商务评审

5.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以及服务等技术要求和参数，进行技术部分的评审，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

5.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业绩、政策性加分、价格扣除等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5.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5.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评分结果，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5.4.5 磋商小组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磋商

7.1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2 磋商程序

7.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2.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3.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7.3.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4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最后报价将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政策性加分情况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名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包予以废标。

8.5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或者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做废标处理，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6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人的，入围成交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成交人。但合格供应商数量必须大于或者等于入围成交人数量的 1.5 倍；入围成交人的成交价格统一按照入围成交人中最低报价确定。否则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7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9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人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4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5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10.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8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10.9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10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装订的；
- 10.12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
- 10.1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10.1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2 废标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3.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招标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招标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即墨区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招标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人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采购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招标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JMCG2019000*

甲方（招标人）：青岛市即墨区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鳌路 748 号

乙方（中标人）：

住 所 地：

乙方于 2019 年 ___ 月 ___ 日参加了 山东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即墨区 2018 年国家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有机肥	颗粒状、袋装、 25 千克/袋			
合 计	小写： 大写：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的生产、制造、包装、检验、运输、税费以及配送、组织验收、抽检、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交货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货，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到 11 月 30 日。

2、交货地点：按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

第四条 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经区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95%，剩余金额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以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第五条 验收

1、货物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督部门根据项目进度与自检报告书及相关数据，对成果进行检验。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每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抽检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货物配送完毕后，证明货物数量、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货物付款凭据之一。

2、服务验收：

项目实施完毕后，中标方应保留服务过程中的所有档案材料和影像证明材料，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通过，验收组出具验收意见，作为服务付款凭据。

第六条 质量保证期

1、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

准、规范，成交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1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的质量是不合格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人应立即更换不合格的货物，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给用户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区财政局、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上模版仅供参考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1)；
-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5、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6、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7、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8、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11、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 1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2)；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3）；
- 18、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9、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20、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1	货物费	500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抽检、挂牌、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总预算，超过总预算，报价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及 单位	合计 (元)
1							
2							
3							
						
合计总报价 (元)							

以上根据实际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4）；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5）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6）；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7）；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投标人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5: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 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8: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第 包

投标文件_____部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9:

青岛市即墨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人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元	
中标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其它	
付款方式				本次应付金额		元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负责人:			(采购人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须为三人及以上)							